

贵安新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新生“长幼随学” 实施细则(试行)

根据《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筑教发〔2025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解决多子女家庭接送不便问题，更好地支持国家生育政策，我区在 2025 年探索试行义务教育阶段新生“长幼随学”政策，本着“自愿申请、公开公平、就近就便”原则，结合贵安新区实际，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1.自愿申请。符合新区招生服务范围、且有“长幼随学”需求的家庭可自愿申请；涉及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。

2.就近就便。根据“学位优先”原则，优先保障户籍划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后，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就近就便统筹安排有“长幼随学”需求的儿童入学。

3.公平公开。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招生纪律要求。按照招生程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入学工作程序公正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平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2025 年秋季学期，已有子女在贵安新区就读小学、初中(小学 2-6 年级、初中 8-9 年级)的一年级、七年级

新生且符合下列条件的：

- 1.贵安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；
- 2.法定监护人持有贵安新区有效期内居住证人员子女；
- 3.集体户、公共户等统筹安排入学的户籍生；
- 4.统筹安排的对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（退）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归国华侨子女等其他各类优抚对象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网上登记。于6月10日—6月19日在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进行新生入学登记。未按时进行新生登记的，视为放弃“长幼随学”申请。

2.材料审核。

（1）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须填写《贵安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长幼随学”申请表》，并携带“长幼随学”相关子女户口本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于7月4日将申请表交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基础教育处（B311室）；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将视为放弃。

（2）随迁子女按要求填写《贵安新区2025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料审核表》中的“长幼随学”内容，现场审核时需携带“长幼随学”相关子女户口本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3）集体户、公共户统筹安排入学的户籍生如需“长幼

随学”，家长于7月4日填写《贵安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“长幼随学”申请表》（附后），并携带“长幼随学”相关子女户口本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于7月4日将申请表交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基础教育处（B311室）；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将视为放弃。

（4）统筹安排的对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（退）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归国华侨子女等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在申请入学时注明其哥（姐）、弟（妹）就读学校，统筹安排根据“长幼随学”优先安排。

3. 录取安排。社会事业局按照“长幼随学”原则，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到其哥（姐）、弟（妹）所在学校就读。若其哥（姐）、弟（妹）所在学校学位已满，则由社会事业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，协调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组织保障。由贵安新区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“长幼随学”工作的实施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2. 监督保障。加强对“长幼随学”工作的全过程监督，严格审核申请材料，严肃招生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杜绝出现自由择校现象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违规操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“长幼随学”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宣传保障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“长幼随学”政策，

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公众号、家长会、班级群等方式向家长宣传，确保政策家喻户晓，让符合条件的家庭能够及时了解并申请。

附件：贵安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“长幼随学”申请表

